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

本府前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參照「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」訂頒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，嗣因行政院重行函頒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，爰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合修正。為進一步促進員工心理健康以及全方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機制，爰擬具計畫修正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草案第貳點)
- 二、 增列服務模式之規定。(修正草案第肆點)
- 三、 修正服務內容之規定。(修正草案第伍點)
- 四、 修正服務方式之規定。(修正草案第陸點)
- 五、 增列倫理責任之規定。(修正草案第柒點)
- 六、 增列服務提供流程之規定。(修正草案第捌點)
- 七、 增列經費來源之規定。(修正草案第玖點)
- 八、 修正附則之規定。(修正草案第拾點)
- 九、 增列本計畫實施及修正時機。(修正草案第拾壹點)